

证券代码：833786

证券简称：超纯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厉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并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战略规划和展望，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汇报。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编制了《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成本控制水平，更好地加强运营管理，规范运作，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预期，结合 2025 年度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业务开展预期，对 2025 年度的财务计划提出预算方案，编制了《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预算报告主要用于内部管理控制，不代表公司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能从各个方面公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科技：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及《超纯科技：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2）。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良性运转，同时保障股东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的价值回报，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2,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44,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科技：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科技：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编制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过程中，发现前期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为了更加客观公允、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前期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相关事项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科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超纯科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